

附件 2:

新证券法实施半月 3 家公司因“误导性陈述”被立案调查

来源：证券日报

3 月 15 日晚间，3 家上市公司公告称，因涉嫌误导性陈述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。3 月 16 日，3 家公司股票均以跌停收盘。

据《证券日报》记者梳理，新证券法实施半月以来，除了上述 3 家公司被立案调查，另有一家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因涉嫌短线交易被证监会立案调查。在公司发布公告次日，该副总经理递交了辞职报告。

在被立案调查之前，上述 3 家 3 月 15 日晚间发布公告的公司曾因蹭特斯拉、新冠肺炎防治等热点，股价涨停，被交易所下发关注函。

“如果仅仅是蹭热点，还达不到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标准，应该是有性质比较严重的问题。”联储证券温州营业部总经理胡晓辉对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表示，实际上，监管层对信披违规监管一直十分重视，对蹭热点等违规行为监管也十分严厉。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波对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表示，在证券法中，信披违规分为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、重大遗漏三大类，与真实、准确、完整这三大信披要求大致对应。之前的监管实践中，涉及真实性（虚假记载）、完整性（重大遗漏）的比较多，因为真假和有无的问题，相对好判断，准确与否的问题，判断难度相对较高。

据记者梳理，新证券法实施以前，多家上市公司因“误导性陈述”领到证监会“顶格处罚”的罚单。

“在时下二级市场波动明显、炒作避险两种情绪都放大的特殊时期，以上市公司涉嫌‘误导性陈述’为由，监管层集中调查多家上市公司，可视为加大了对信息披露准确性的监管力度。”陈波表示，新证券法提高了上市公司信披违规的处罚力度，以对上市公司的处罚为例，处罚上限从 60 万元提高到 1000 万元。“不过，原来信披违规的处罚金额标准不高，所以被顶格处罚的公司较多，而且即使是顶格处罚，市场也普遍认为不足以震慑上市公司。新证券法正式实施后，处罚责任的区间拉大，监管层监管力度更大，有助于更精确地因案施罚，做到过罚相当。”

此外，由于新证券法对证券集体诉讼做了新的规定，信息披露违规的民事赔偿风险也大大增加了。

“以后上市公司要重视合规、重视信披，不仅仅是董秘，上市公司实控人也要加强学习，强化合规意识，这样才能保障信披合规准确。”胡晓辉表示。

陈波表示，上市公司要尊重投资者、敬畏规则。“在知晓信息披露的正确做法、了解错误做法的严重后果之后，上市公司应该主动提高信息披露水平，提高公司质量。”